##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民國 81 年 10 月 30 日(81)勤專實字第 00799 號函訂頒

民國 85 年 6 月 1 日(85)勤專實字第 1903 號函修頒

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87)勤專實字第 1709 號函修頒

民國 88 年 10 月 18 日 (88) 勤技合字第 4225 號函修頒

民國 95 年 07 月 31 日 (95) 勤技研字第 0950001843 號函修頒

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5年11月24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01300515 號函修頒

- 一、為配合任課教師校外教學需求,以增進修課學生實務技能及提升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 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外教學之實施應以不妨礙本校正常教學下進行。
- 三、進行校外教學之班級,須由教師帶領,以維護學生安全與秩序;校外教學之地點、單位 聯繫等事項,由各系(所)、中心自行統籌辦理。
- 四、校外教學每次至多以一天為限,但因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交通工具及其他相關經費等由校外教學班級自籌。
- 六、交通工具若為租用車輛時,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及國立勤益 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實施細則第六條規範辦理車輛租賃及安全檢查工作。
- 七、凡校外教學應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投保旅行平安 保險,活動結束後,保險證明由校外教學<mark>申請</mark>單位存查,影本送實習就業組備查。

#### 八、校外教學之程序:

- (一)進行校外教學前二週,由申請班級<u>至產學研發資訊系統</u>填具校外教學申請表<u>(附件一)</u>、緊急聯絡人名冊<u>(附件二)</u>,經授課教師(領隊教師)、承辦人、單位主管簽<u>核</u>,會辦課務<u>單位</u>、校安中心、實習就業組登記,奉核後複印通知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及校安中心。
- (二)交通工具為租用車輛者,依據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車輛租賃及安全檢查工作,活動 前領隊教師應請車輛駕駛人配合填寫車輛安全檢查表(附件三),相關資料由校外教學 主辦單位自行存查。
- (三)如需行文校外教學單位,於校外教學前二週向實習就業組提出申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申請表

I UF	1/1 ///0.								
	日間部 _	<u>進修部</u> (請名	7選部別)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多	與人數	教師 人	、學生 人		
離、	·返校時間	自 年 (超過一天	月 日 時 分至 月 氏者,請於校外教學目的中	日 時 分止, <mark>共</mark> 意 『註明此案須跨夜原					
校夕	卜教學目的	为							
			校外教學	<b>基活動計畫</b>					
	單位名稱	<b>;</b> :	地址:	行程說明:		抵達			
校外教			電話:			時間	分		
	單位名稱	; :	地址:	行程說明:		抵達	時		
教學參訪單			電話:			時間	•		
訪單	單位名稱		地址:		<b>行</b> 和				
位	1 12 113	,		14 12 32 74		抵達時間			
		□コぬ魚節	電話:			47 181	//		
申言	青人檢核	□ □ □ 四 季 番	見單位聯繫、確認行程						
(符	合打勾)	領隊教師簽	名: 聯絡手機: L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日フ	5 配仁士					投係旅行平安	<u> </u>		
疋台	<b>S</b> 需行文	<u> </u>	需行文至 <u>參訪</u> 單位 □教□	T	<u>-</u>	h +=	四八		
授課教師 (領隊教師)			調課教師無調課免會	申請單位 承辦人		申請單位主管			
	(初外	4人中/	無過砵尤音	75 777 7		工	Б		
			/h 25 ha -h- /m -ha at						
	校安	中心	依開課班級部別 □日間部課務組	研究發展處		校長			
	汉文	1 .3	□進修部教務組	九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未超過一天免送)			
□已檢附緊急連絡人名冊									

### 校外教學之程序:

- (一)進行校外教學前二週,由申請班級至產學研發資訊系統填具校外教學申請表 (附件一)、緊急聯絡人名冊 (附件二),經授課教師(領隊教師)、承辦人、單位主管簽證,會辦課務單位、校安中心、實習就業組登記,奉核 後複印通知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及校安中心。
- (二)交通工具為租用車輛者,依據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車輛租賃及安全檢查工作,活動前領隊教師應請車輛駕駛人配合填寫車輛安全檢查表(附件三),相關資料由校外教學主辦單位自行存查。 (三)如需行文校外教學參訪單位,於校外教學前二週向實習就業組提出申請。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緊急聯絡人名册

□日間部  □進修部 (請勾選部別)												
開課班級			科目名			與人數 教師	人、學生	人				
(必填)			(必填	)	( !	必填)   X 11						
離、返校時間 (必填)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月 日	時 分止,	共計 天						
校外教學地點												
( !	必填)											
領隊老師					聯絡手機							
( )	必填)	(必填)										
				學生名	冊	T						
序		虎 姓 名 (必填)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人姓名	緊急聯絡 電 話 (必填)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如人數眾多請自行新增表格,系所可依據需求自訂表格格式,惟(必填)欄位不可刪減
- 2. 進行校外教學前二週,由申請班級至產學研發資訊系統填具校外教學申請表 (附件一)、緊急聯絡人名冊 (附件二),經授課教師(領隊教師)、承辦人、單位主管簽證,會辦課務單位、校安中心、實習就業組登記,奉核後複印通知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及校安中心。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租【使】用車輛安全檢查表(單位自行存查)

交	校外教學地點:													
通計	往返地點:													
畫	車輛使用時間: 4	F	月	日	至	Ê	F	月	日					
	車輛資料		編號一					編號二						
	車號													
車	出廠年份			年	月				年	- 月				
輛	廠牌													
基	座位數(含駕駛及服務員	i)		位, 🗌	與行車	執照相	符	位,□與行車執照相符						
本	已行駛里程		公里					公里						
資	合格定檢紀錄		下次定檢	日期:	年	月	日	下次定檢	日期:	年	月	日		
料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	保險證號	碼:				保險證號	碼:					
	强	7	有效期限	: 年	<u> </u>	<b>]</b> E	3	有效期限	•	年	月	日		
	其他附加保險													
租	安全門		□可徒手開啟    □					□可徒手開啟						
用	文主11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標:					□標示及	票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遊	安全門通道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已淨					□已淨空	爭空,無座椅無蓋板					
覽	X 王 门 巡 巡		□淨寬 32	公分以	上		□淨寬 32 公分以上							
車	滅火器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需	W/ 7 C DD		]有效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1			月	日		
檢	車窗擊破器		□至少3具,位置明顯					□至少 3 具,位置明顯						
核	一四 手 火 缸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車	駕駛座上方最前方座椅		□距擋風玻璃 70 公分以上 □					□距擋風玻璃 70 公分以上						
輛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安へ	行李廂	L	未設置,	座椅或臥	人鋪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全資	±1, 11, 11, 12		□胎紋深度1.6公釐以上 [					□胎紋深度 1.6 公釐以上						
料料	輪胎胎紋		]膠皮無	脫落				□膠皮無	脫落					
T														
	所駕駛人簽名(必填):								年	月	日			
領隊	《教師簽名(必填):								年	月	日			

#### 備註:

- 1.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多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如租用車輛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
  - (1) 選擇公、私營信譽可靠之公司行號辦理租用手續。
  - (2) 選用出廠年份較新及車況良好之車輛。
  - (3) 須檢驗其行車及駕照是否合格,如不合格或無執照者不得租用。
- 2. 本表車輛基本資料、安全資料係由公路總局訂定,相關資訊參考公路總局網站。
- 3. 租用合格車輛,出車前務請領隊教師依上表檢查、填具,並請車輛駕駛人簽名。
- 4. 如為使用車輛,仍需填具交通計畫及車輛基本資料。
- 5. 為保障行車安全,若租用車輛檢查發現有不合格情事,務請將檢查表傳送各地公路監理機關,俾依規定查處。